江阴市南闸实验学校专用校车包车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南闸实验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阴市交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南闸实验学校校车租赁（JSZC-320281-CJZD-D2025-0082）

2、服务内容：甲方为进一步加强中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采购工作流程，乙方为甲方提供基本的接送服务。

3、服务范围：定制班车接送服务，接送地点：江阴市南闸实验学校--老观西村委等（参考其他中具体接送路线），服务对象为江阴市南闸实验学校学生。

4、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期合同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其他：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期间（包括调休），早上：6:50-7:50

晚上：16:25-17:30，节假日除外。

注：接送时间可按季节变化和学校要求作适当调整，星期六和星期日如需接送双方再行协商，由采购人制定接送计划。

服务单位	序号	接送点及行驶路线要求	接送时间要求
江阴市南闸实验学校	1	学校-老观西村委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期间（包括调休）， 早上：6:50-7:50、 晚上：16:25-17:30，节假日除外。 注：接送时间可按季节变化和学校要求作适当调整，星期六和星期日如需接送双方再行协商，由采购人制定接送计划。
	2	学校-泗河-陶湾	
	3	学校-殳桥-新桥头	
	4	学校-南高-泗河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696000元/年(小写)，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大写)；其中包含学生管理人员费用3.6万元/年，此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本合同开票金额为660000元/年（小写），陆拾陆万元整（大写）。包含校车运营费用、维修、保养、车辆内饰更新（包括座椅套更新、保洁）及保险带等安全防护及时维护更新、年审、GPS卫星定位装置等、驾驶员薪资（含节假日加班费用、福利、社会保险费等）、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因素或政策调整而变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成交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学生提供接送服务。

3、乙方应保持车辆内部、外部的清洁卫生，保证车况良好，其所产生的清洁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因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乙方驾驶人员在驾驶时，应确保遵守有关交通法规规定，甲方认为驾驶员服务态度差，可以口头及书面通知乙方改善，如拒不改善者，单位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驾驶员。

5、在运行当中由于天气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交通事故引起的堵塞、临时交通管制、恶劣天气等）造成的班车脱班，造成损失，乙方应妥善协调解决。对于持续性的交通管制，应及时通知单位以便调整班车路线。

6、服务车辆必须60分钟内按要求的时间、地点、路线，每天准时接送。

7、乙方根据单位目前线路、班次及乘车人员等情况，自行选择所用车型及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

8、乙方在约定范围内提供校车服务，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停靠站点必须是符合交通法规所规定的上、下车地点，书面确定沿途每个站点停靠的时间。

9、未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校车接送管理权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和终止合同。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标准：甲方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服务要求对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考核验收，发现问题立即通知乙方整改。

2、服务评估标准：采购人独立对校车服务进行评估，每学期考评估一次，评估得分用于支付该学期校车服务费的依据。（评估标准根据招标材料要求）

第八条 付款

1.合同生效后，服务费由乙方出具发票，按一学期结束支付（由甲方核定后的费用支付）。通过甲乙双方协商，现决定每年6月底及12月底每次开具33万元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60日之内付清用车费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则甲方需缴纳延期费用，延期费按超过天数乘以发票金额的5%进行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校车服务；

2、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安全标准；

3、乙方的驾驶人员违反交通法规，导致交通故；

4、乙方未能及时调换备用服务车辆；

5、乙方未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影响乘客体验；

6、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驾驶人员资质明；

7、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的投诉或整改要求。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 12月 10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 12月 10日

见证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5 年 12 月 10日